

附件四 赴國外參訓權利義務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 (服務單位：)

代表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派外受訓進修，充份瞭解國家為培養國內專業人員新知和技術，以提高研究水準，增進工作效益之旨意，茲願確實遵守下列各項約定，絕無異議。

一、訓練/進修國家：

二、訓練/進修機構：

三、訓練/進修名稱：

四、訓練/進修日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天)

五、訓練或進修期間願恪守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及進修機構一切規定，維護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之聲譽，並依照訓練或進修項目虛心學習吸收經驗、技術與知識，並於指定之日期完成訓練或進修任務，按核定之規定期限返回國內服務。

六、訓練或進修期間不得以任何理由中途離訓或無故拒絕返回中心履行本保證書所定之義務，如有違約則無條件賠償訓練或進修期間所領薪津及本中心因辦理訓練或進修所支出之一切費用及損害賠償。

七、訓練或進修結束後，須以試驗計畫撰寫為形式進行考評，評分標準以派訓前制定之標準為準。如考評未通過，需於一個月內再次進行測驗，如仍未通過需賠償本中心因辦理訓練或進修所支出之一切費用及損害。

八、考評結束後，需依據本中心人才培訓與管理規定，須依深水池未來營運規劃，於5年內擔任種子營運團隊，並執行相關賦予之任務，如：離岸工程檢測試驗服務及技術研發、深水池經營管理及國內試驗人才培養等。

九、於返國應盡義務之服務期間內，非受天災或個人不可抗之因素，應無條件履行義務。如未履行義務須按服務之期間比率，賠償相當於受訓或進修期間所領薪津及本中心因辦理訓練或進修所支出之一切費用及損害，經副處長以上中心長官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於訓練或進修完成後，依規定時間繳交各項資料。

十一、本保證書乙式二份，由立保證書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各執乙份存查。

此致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